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2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  
14楼1408号。

法定代表人:申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尹小君,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洋,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四川美双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牡丹街39号11栋1单元  
32层3221号。

法定代表人:万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浩,男,公司员工。

上诉人成都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文化公司)不服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4)0104破申1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四川美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双置业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3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日期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法定代表人为万幸，登记信息显示万幸为执行董事，金浩为经理，袁厚剑为监事，涉及名创文化公司、成都旭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大千未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名已知债权人，涉及债权金额约494606.43元。

名创文化公司诉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6月14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21民初221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前给付名创文化公司服务费340173.96元，案件受理费3313元由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022年8月5日，名创文化公司向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22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21执250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中经查询，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名创文化公司以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的股东为美双置业公司为由，申请追加被美双置业公司为被执行人，与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2023年11月24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21执异31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美双置业公司为(2022)川0121执250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后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恢复(2022)川0121执2501号案件的强制执行，将美双置业公司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对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2月28日，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21执恢30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通过查询，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美双置业公司提交了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应收款为1 135 147.11元，长期股权投资2 000万元，应付款1 174 160.47元，未分配利润为-12 540.3元，股东权益为19 987 459.7元。

一审另查明，名创文化公司2023年向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申请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3)川012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名创文化公司对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名创文化公司陈述，该案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名创文化公司申报债权金额333 486.96元。

一审法院认为，美双置业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美双置业公司系通过执行追加程序成为名创文化公司的债务人，与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名创文化公司通过申请

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其全额申报了债权，其在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可以受偿的数额并不确定。美双置业公司已知的对外债务规模仅为 49 万余元，而登记信息显示其股东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0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美双置业公司资产明显大于负债，足以覆盖本案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全部已知负债。综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美双置业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美双置业公司不满足破产清算的条件。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名创文化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名创文化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1. 美双置业公司所涉的债务金额不止 494 606.43 元。名创文化公司涉及的债权就有 333 486.96 元，而另案即（2023）川 0121 执恢 326 号所涉的金额就有 498 000 元，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债权人成都旭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美双置业公司所涉的债务金额至少应当为 333 486.96 元+498 000 元=831 486.96 元，而非 494 606.43 元。2. 美双置业公司提交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彩色打印件，且是自身制作，证据三性存疑。同时，该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均是账面资金，不能证明美双置业公司真实财产情况。3. 虽然名创文化公司另案申报了债权，但在未全额受偿前，与申请美双置业公司破产清算并不冲突。4. 美双置业公司的股东陕西名流置业有

限公司认缴的2 000万元出资认缴时限已过但仍未实缴到位，说明美双置业公司的资产无法到位清偿债务。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二审中，美双置业公司称：美双置业公司仍在投资运营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堂县的置业项目，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正在商谈投资人权益返还事项，若能返还，美双置业公司愿意用该款项解决对外债务。若商谈失败，四川美锦置业有限公司则会清算并按比例退回，退回的款项足以覆盖对外债务。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美双置业公司是否符合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一审、二审查明事实，从美双置业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来看，美双置业公司的股东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 00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美双置业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综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美双置业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据此确认美双置业公司不满足破产清算的条件结论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